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白虎

通疏證

下

新編諸子集成

白虎通疏證

下

〔清〕陳立撰
吳則虞點校

中華書局

白虎通疏證卷九

姓名（共四章）

人所以有姓者何？所以崇恩愛，厚親親，遠禽獸，別婚姻也。故紀世別類，使生相愛，死相哀，同姓不得相娶者，皆爲重人倫也。「紀世別類」，舊作「故禮別類」，依小字本改。「者」字舊闕，通解有。姓者，生也。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。詩曰：「天生蒸民。」尚書曰：「平章百姓。」曲禮「納女于天子，曰備百姓」，注：「姓之言生也。」說文女部：「姓，人所生也。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，故稱天子。从女，从生，生亦聲。」春秋傳曰：「天子因生以賜姓。」是稟天氣以生爲姓也。詩，大雅蒸民文。「蒸」，詩作「烝」，毛傳：「烝，衆也。」此與孟子告子所引同也。書者，堯典文。史記注引鄭注云：「百姓，羣臣之父子兄弟。」周語：「富辰曰：「百姓兆民。」注：「百姓，百官也。官有世功，受氏姓也。」舊「姓生也」無「者」字，又「人」下有「所」字，據御覽刪補。姓所以有百者何？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姓，以紀其族。人含五常而生，正聲有五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轉而相雜，五五二十五，轉生四時異氣，殊音悉備，故姓有百也。釋史引是類謀云：「聖人興起，不知其姓，當吹律定聲，以別其姓。」路史注引演孔圖云：「孔子曰：「丘援律而吹陰，「一」得羽之宮。」潛夫論卜列篇云：「古有陰陽

「一」演孔圖「援律」作「授律」，「吹」下原衍「命」字，據演孔圖刪。

然後有五行，五行各據行氣以生，世遠乃有姓名。是故凡姓之有音也，必隨其本生祖。大昊木精，承歲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角。神農火精，承熒惑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徵。黃帝土精，承填星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宮。少昊金精，承太白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商。顓頊水精，承辰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羽。雖號百變，音行不易。故前漢京房傳云：「房本姓李，推律自定爲京氏。」考京氏所說律法，與鄭氏諸家說異。蓋古有此法，今不可考矣。周禮瞽矇云：「世奠繫，鼓琴瑟」，注：「故書『奠』或爲『帝』。」〔一〕杜子春云：「帝讀爲定。」惠氏士奇禮說云：「周語司商協名姓，說者謂司商掌賜族受命之官，非也。司商，樂官也。人始生，吹律合之，定其姓名，故繫世必鼓琴瑟以定焉。」又云：「太史掌同律以合陰陽之聲，陰爲柔，陽爲剛，陰陽合，剛柔分，鼓瑟鼓琴，以播其音。」易林曰：「剛柔相呼，二姓爲家。」此之謂也。殷之德陽，以子爲姓，周之德陰，以姬爲姓。姓有陰陽，出于律呂，不鼓琴瑟，焉能定之？「正聲有五」，舊作「聲有五音」，「轉生四時」下舊作「故百而異也，氣殊音悉備，皆殊百也」，訛，盧據御覽刪改。

右論姓

所以有氏者何？所以貴功德，賤伎力。或氏其官，或氏其事，聞其氏即可知其德，所以勉人爲善也。史記注引鄭駁異義云：「氏者，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。」曲禮疏引干寶周禮注云：「凡言氏者，世其官也。」御覽引風俗通云：「春秋左氏傳『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』。」〔二〕蓋姓有九，或氏于號，或氏于諡，或氏于爵，或氏于國，或

〔一〕「奠」下原脫「或」字，「爲」下「帝」原作「定」，據周禮瞽矇注補改。〔二〕「功」下「則」字原作「即」，據左傳隱公

氏于官，或氏于字，或氏于居，或氏于事，或氏于職。以號，則唐、虞、夏、殷也。以諡，則戴、武、宣、穆也。以爵，王、公、侯、伯也。以國，曹、魯、宋、衛也。以官，司徒、司寇、司空、司城也。以字，伯、仲、叔、季也。以居，城、郭、園、池也。以事，巫、卜、陶、匠也。以職，三鳥、五鹿、青牛、白馬也。案古人氏姓別，後世氏姓通。左傳隱八年傳曰：「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賜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氏，因以爲族。」然則天子賜姓，若舜賜姓媯，禹賜姓姁，伯夷賜姓姜之類也。諸侯不得賜姓，但賜氏者，隱公賜無駭展氏是也。無駭之後，氏雖爲展，其姓則仍姬。故史記注引世本謂「言姓則在下也」。故氏同而姓異者可以爲昏，若齊之樂氏姓姜，晉之樂氏姓姬，衛之孫氏姓姬，齊之孫氏則出自長孫修之後是也。其姓同而氏異者則不可，故齊之崔與東郭，其氏不同，崔杼欲娶于東郭偃，而偃以君出自丁，臣出自桓爲妨也。及後子孫微弱，如樂邵、胥原降在阜隸，則卽以祖父之氏爲姓，則姓與氏通。故楚語觀射父曰：「民之微官百，王公之子弟之質，能言能聽，徹其官者，而特賜之姓，以監其官，是爲百姓。」是以氏通爲姓也。「賤」，御覽作「下其德」。「德」字據通解補。或氏王父字者何？所以別諸侯之後，爲興滅國，繼絕世也。王者之子稱王子，王者之孫稱王孫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公子之子稱公孫，公孫之子，各以其王父字爲氏。公羊成十五年「仲嬰齊卒」，傳：「爲人後者爲之子，則其稱仲何？」孫以王父字爲氏也。」注：「謂諸侯子也。顧興滅繼絕，故紀族明所自出。」首「者」字，「王者之子」二句，並據御覽補。故春秋有王子瑕。論語有王孫賈，又有衛公子荆、公孫朝，魯有仲孫、叔孫、季孫，楚有昭、屈、景，齊有高、國、崔。以知其爲子孫也。「春秋」以下二十二

「一」「因」下「以」字原作「之」，據左傳隱公八年改。

字，盧據御覽補。「魯有」句，舊作「魯有仲孫季」，盧據通解改。「崔」下舊有「立氏三」三字，依盧刪。公羊襄三十年「王

子瑕奔晉」，注：「稱王子者，惡天子重失親親。」王子瑕爲景王之親，知王之子稱王子也。廣韻引世本云：「衛有王孫賈，

出自周頃王之後，王孫賈之子自以去王室久，改爲賈孫氏。」是王孫賈周頃王之孫，仕于衛者，知王者之孫稱王孫也。論

語子路篇「子謂衛公子荆」，又子張篇「衛公孫朝問于子貢曰」，其所出無攷，然稱公子公孫，知爲衛之公族也。魯之仲、

叔、季、楚之昭、屈、景、齊之高、國、崔，蓋皆以王父字爲氏者。禮疏引世本云：「桓公生慶父，慶父生穆伯敖，敖生文伯穀，

穀生獻子蔑。」又云：「桓公生僖叔牙，牙生戴叔茲，茲生莊叔得臣，得臣生叔孫豹。」又云：「公子友生齊仲，齊仲生無逸，

無逸生行父，行父生武子夙。」案慶父字共仲，牙字僖叔，友字成季，故後世稱仲氏、敖氏、季氏也。昭之所出不可考，國

策有昭衍、昭陽、昭奚恤，皆是大臣。又漢高祖遷山東望族，昭亦與屈、景並徙，知昭亦楚之公族也。屈者，左疏引世本

云：「穆王生王子揚，揚生尹，尹生令尹。」王子揚之字無考，屈爲其孫即以屈爲氏，當即揚之字也。景之所出亦無考，

戰國時有景翠、景鯉、景舍，漢高紀「東陽人立景駒爲楚王」，文穎曰「楚族」。知景亦楚之公族矣。左疏引世本又云：「高

氏本敬仲生莊子，莊子生傾子，傾子生宣子。」敬仲即高溪。又禮疏引世本云：「國氏本懿伯生貞孟，貞孟生成伯高父。」

高、國所出雖無考，然左傳僖十二年「管仲曰：『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。』」知宜爲齊之公族也。崔者，襄二十五年左傳

「東郭偃曰『今君出自丁』」。又公羊宣十年「崔氏出奔衛」，以爲譏世卿，知崔亦齊之公族明矣。班氏時，先秦氏繫諸書尚

存，必有實據，今並佚而無考矣。王者之後，亦稱王子，兄弟立而皆封也。或曰：王者之孫，亦稱王

孫也。此語不了，似與上複，意其斥二王後歟？刑德放曰：「堯知命，表稷、契，賜姓子、姬。皋陶典刑，

不表姓，言天任德遠刑。」詩疏引中候握河紀云：「堯曰：『嗟，朕無德，欽奉丕圖，賜示二三子。』斯封稷、契、皐陶，皆賜姓號。」注：「封三臣賜姓號者，契爲子姓，稷爲姬姓，皐陶未聞。」則與刑德放文異。案鄭氏秦詩譜云：「堯時有伯翳者，實皐陶之子，佐禹治水，水土既平，舜命作虞官，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。」列女傳：「皐子生五歲而佐禹。」詩疏引曹昭注云：「皐子，皐陶之子伯益也。」然則皐陶本未賜姓，至子伯益作虞官，舜始賜之嬴姓。故國語鄭語云：「嬴，伯益之後，不云『皐陶之後』也。」史記秦本紀云：「顓頊之孫女修，吞玄鳥卵，生子大業，大業生太費，太費與禹平水土，又佐舜調鳥獸，是謂伯翳，舜賜姓嬴氏。」是皐陶一名大費。若大費已先賜姓，舜無容復賜益矣。故禮疏引鄭駁異義云：「一」炎帝姓姜，太昊之所賜也。黃帝姓姬，炎帝之所賜也。故堯賜伯夷姓曰姜，賜禹姓曰姁，賜契姓曰子，賜稷姓曰姬，著在書傳。」亦不言皐陶賜姓也。中候蓋連及之耳。禹姓姁氏，祖昌意以薏苡生。大戴帝系篇云：「黃帝產昌意，昌意產顓頊。」又云：「顓頊產鯀，鯀產文命，是爲禹。」山海經注引世本文同，皆以禹祖昌意。案此昌意不當增。御覽引含文嘉云：「夏，姁姓，以薏苡生。」吳越春秋：「鯀娶有莘之女，年壯未孳，嬉于砥山，得薏苡而吞，意若爲人所感，因而妊孕，剖腹而生禹。」史記注引斗威儀云：「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禹，因生姁氏。」是則禹以母吞薏苡而生也。薏苡者，本草云：「薏苡仁，開紅白花，結實青白色，形似珠而稍長。」後漢馬援傳「南方薏苡實大」，是也。小字本無「昌意」二字。案班氏用感生之說，則不信大戴記，其不以禹祖昌意明矣。殷姓子氏，祖以玄鳥子生也。周姓姬氏，祖以履大人跡生也。此用今春秋、今詩三家說也。詩疏引異義：「詩齊、魯、韓，春秋公羊說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。左氏說，聖人皆有父。謹案堯

「一」駁「上原脫『鄭』字，據禮疏補。」

典「以親九族」，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，堯安得九族而親之？禮識云「唐五廟」，「一」知不感天而生。」鄭駁之云：「諸言感生得無父，有父則不感生，此皆偏見之說也。商頌曰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」謂娥簡吞虬子生契，「二」是聖人感生，見于經之明文。劉媪是漢太上皇之妻，感赤龍而生高祖，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歟？」是則許用古文，鄭用今文也。繁露三代改制篇：「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，賜姓爲子氏，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。」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，賜姓爲姬氏，謂后稷母姜嫄履大人之迹而生后稷。」「故帝使禹、皋論姓，知殷之德陽德也，故以子爲姓。知周之德陰德也，故以姬爲姓」也。說文女部「姓」字下亦有「聖人感天而生」之語，蓋異義從古文，說文則又從今文也。此條舊多譌脫，盧據御覽補正。

右論氏

人必有名何？所以吐情自紀，尊事人者也。論語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管子心術篇云：

「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。」荀子正名篇云：「名者，所以期累實也。」說文口部：「名，自命也，「三」从口，从夕。夕者，冥也。冥不相見，故以自名。」國語周語「有不貢則修名」。注：「名，謂尊卑職貢之名。」凡人自稱皆名，故士相見禮、投壺皆

云「某」，是自紀以尊人之義也。論語，見子路篇。三月名之何？天道一時，物有其變，人生三月，目煦

亦能咳笑，與人相更答，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。故禮服傳曰：「子生三月，則父名之于祖廟。」

「一」「安」上原脫「堯」字，「唐」下原衍「虞」字，據詩疏引異義補刪。「二」「之」下「說」字原作「謂」字，「娥簡」下原

脫「吞」字，據詩疏引鄭駁改補。「三」「命」下原脫「也」字，據說文補。

大戴本命注：「三月萬物一成，以萬物閱時而小變，故人亦隨之而變化也。」目眊，盧氏疑當作「眊」。玉篇：「眊，左右視也。」又本命篇云「三月而徹眊」。注：「眊，精也。轉視貌。」案眊爲眊之省，玉篇謂與眊同。說文眊部：「眊，左右視也。」人生三月，初轉睛左右視，故爲眊也。禮記內則云：「三月之末，擇日剪髮爲髻。是日也，妻以子見于父，姆先相曰『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』。父執子之右手，咳而名之。」說文口部：「咳，小兒笑聲。」謂三月之末，子能咳笑，故父以手承其咳而名之也。所引禮服傳，今無此文，蓋逸禮也。「咳」字，盧據御覽補。於祖廟者，謂子之親廟也。明當爲宗廟主也。禮記曾子問云：「如已葬而世子生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太宰太宗从太祝而告於禰。」注：「告主也。」又云：「三月乃名于禰，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。」但曾子問所記是變禮，謂君薨而葬，時已祔廟，故得有禰廟可告也。此「子」字疑當「己」之譌，謂父之親廟也。御覽重「名之」二字。一說名之于燕寢。名者，幼小卑賤之稱也。質略，故于燕寢。即下所引內則文是也。卿大夫之禮同。「小」舊作「少」，又「質」作「寡」，俱據御覽改正。禮內則曰：「子生，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立于阼階西南，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命之，嫡子執其右手，庶子撫其首。君曰『欽有帥』。夫人曰『記有成』。告于四境。」所引與今本大同小異。內則云：「世子生，則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，皆立于阼階，西鄉，世婦抱子升自西階，君名之乃降。適子庶子見于外寢，撫其首，咳而名之。禮帥初，無詞。」注：「無詞，詞謂『欽有帥』，『記有成』也。」然則君見世子有詞矣，故此約卿大夫見子之詞言之也。「告于四境」，內則無文。四境者，所以遏絕萌芽，禁備未然。故曾子問曰：「世子生三月，以名告于祖禰。」內則記曰：「以名告于山川社稷四境。天子太子，使士負子於南郊。」內則亦無此

文。曾子問記君薨而世子生之禮云：「三日，太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。」注：「因負子名之喪，于禮畧也。」是告于山川社稷，自是變禮，故不待三月卽名之，與尋常世子生者異也。若然，天子崩而太子生，應告天地矣。故使士負于南郊告之也。以桑弧蓬矢六射者，何也？此男子之事也。故先表其事，然後食其祿。必桑弧何？桑者，相逢接之道也。內則云：「國君世子生三日，卜士負之，射人以桑弧蓬矢六，射天地四方。」注：「桑弧蓬矢，本太古也。天地四方，男子所有事也。」又射義云：「故男子生，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。天地四方者，男子之所有事也。故必先志于有所事，然後敢用穀也。」月令：「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，于高謀之前。」御覽引蔡邕章句云：「帶以弓韣，當使得男也。弓矢，男子之事也。」保傅曰：「太子生，舉之以禮，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綏，之郊見于天。」韓詩內傳曰：「太子生，以桑弧蓬矢六，射上下四方。明當有事天地四方也。」小字本作「端絕」，乃「端綏」之誤。綏與冕通，故大戴保傅篇云：「古之王者，太子及生固舉之禮，使士負之，有司齋夙，興，端冕見之南郊，見之天也。」注：「齋夙，謂三月朝也。」然則天子太子既生，既有告天地之禮，則諸侯世子生，雖非君薨之後，亦宜有告山川社稷之禮，或今內則文不備耳。但不得告禰廟，以無禰廟可告故也。殷以生日名子何？殷家質，故直以生日名子也。以尚書道殷家太甲、帝乙、武丁也。易乾鑿度云：「孔子曰：『自成湯至于帝乙。』帝乙，湯之玄孫之孫也。此帝乙卽湯也。殷錄質，以生日爲名，順天性也。玄孫之孫，外絕恩矣，同以乙日生，疏可同名。」注：「王者之初，一質一文，以變易从初，殷錄相次質也。殷家質，質者法天，甲乙丙丁爲名。」是殷尚質，直以生

〔一〕「敢」下「用」字原作「有」字，「穀」下「也」字原作「者」字，據禮記射義改。

日爲名也。故禮記檀弓「舍故而諱新」，注云：「天之錫命，疏可同名也。」書君奭篇云：「在太甲時，則有若保衡。」又云：「在祖乙時，則有若巫賢，在武丁時，則有若甘盤。」祖乙卽酒誥之帝乙。故乾鑿度云：「易之帝乙爲成湯，書之帝乙六世王。」是也。舊脫「乙」字，盧據御覽補。于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？不使亦不止也。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，有祖己也。盧云：「引巫咸無謂，御覽作「巫敢」，亦訛。」尚書有祖己，見高宗彤篇。殷質，君臣不嫌同名。若周，則曲禮云：「大夫士之子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」明臣不得同君也。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：「巫咸，今文蓋作巫戊。」白虎通用今文尚書，故與古文不同。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，而不知今文之作戊，故改戊爲咸耳。不然，則咸非十日之名，何白虎通引以爲生日名子之證乎？古今人表巫咸亦當作戊，漢書多用今文尚書也。「一」今本作咸，亦後人所改。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？以太王名亶甫，王季名歷，此殷之諸侯也。「此」字盧據御覽補。此，謂圻外諸侯也。蓋臣子以甲乙生日命名，不使亦不止，故周家不以生日名子與？易曰「帝乙」，謂成湯。書曰「帝乙」，謂六代孫也。此卽本易說也。易泰與歸妹之六五皆云「帝乙歸妹」。集解引虞翻注，以爲紂父，蓋本哀十一年左傳云「微子啟，帝乙之元子也」之說。案後漢荀爽傳云：「婦人謂嫁曰歸，言湯以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。」困學紀聞引京氏章句云：「湯嫁妹之詞曰：『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，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。』」以易說專以釋易，各有師承，較左氏爲可據。故京、荀等並依以爲說也。書酒誥云：「自成湯咸至于帝乙。」檀弓疏云：「先儒注皆以爲紂父。」案鄭注檀弓，引易說之文是鄭不以帝乙爲紂父，則「先儒」蓋賈、馬等說也。考殷本紀云：「湯至帝乙十六世，帝乙

「一」亦「上原脫「巫咸」二字，「今文」下原脫「尚書」二字，據經義述聞補。

無道，爲僞人，謂之天神，與之博，令人爲行，天神不勝，乃僂辱之，爲革囊盛血，仰而射之，命曰射天。後獵于河、渭之間，爲雷震死。然則武乙本非令主，書不宜言其「成王畏相」，易不應繫之爻詞，諸儒但見紂父名帝乙，即以易、書之帝乙當之，不知湯名天乙，六世孫名祖乙，紂父名武乙，同以乙日生，即以乙爲名。又同爲帝，故並稱爲帝乙也。舊脫「書曰」二字，盧訂補。湯生於夏時，何以用甲乙爲名？曰：湯王後乃更變名，子孫法耳。本名履，故論語曰「予小子履」。履，湯名也。書釋文引王侯世本云：「湯名天乙，湯王後，定尚質，故以生日名，爲子孫法。」所引論語，堯曰文。彼云：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。」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此伐桀告天之文。」墨子引湯誓，其詞若此。上三軍篇云「王者受命，質家先伐」。然則湯伐桀時，尚未稱王易制，而稱予小子履，明本名履可知。若然，殷本紀云「微卒，子報丁立，卒，子報乙立，卒，子報丙立，卒，子主壬立，卒，子主癸立」，則湯以前已有以甲乙爲名者。蓋湯以前雖間以甲乙爲名，未爲定制，子孫或未盡然，故湯又名履，即位後乃定爲一代之法也。盧云「子孫」上脫「爲」字。不以子丑爲名何？曰：甲乙者，幹也。子丑者，枝也。幹者本，本質，「一」故以甲乙爲名也。「爲名」二字，盧據御覽補，「幹者」二字，「者」舊作「爲」，「一」亦據御覽改。名或兼或單何？示非一也。或聽其聲，以律定其名。或依其事，旁其形。故名或兼或單也。御覽「示非一也」作「名字非一」。此卽禮疏引公羊說所謂「二字作名」者是也。易是類謀云「吹律卜名」，是以律定名也。左氏桓六年傳云：「以名生爲信，以德命爲義，以類命爲象，取于物爲假，取于父爲類。」依其事者，若后稷是也。棄之，因名爲棄也。史記周本紀云「棄之隘巷」

「一」「質」上「本」字原作「之」，據盧校改。

「二」「舊」上原脫「者」字，據文義補。

寒冰，後收養之，初欲棄之，因名曰棄。詩生民云：「誕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誕寘之平林，會伐平林。誕寘之寒冰，鳥覆翼之。」是其事也。後以後稷利民，故但稱其官，而不名焉。旁其形者，孔子首類丘山，故名爲丘。史記孔子世家，顏氏女「禱于尼邱，得孔子」，「生而首上圩頂，故因名曰邱，字仲尼」。索隱：「圩頂，言頂上竄也。」路史注引世本云：「反首張面，言頂上竄也。」爾雅釋丘：「四方而高曰丘。」是孔子首四方高，中央下，有似于丘，故取名焉。又按說文丘部：「坵，反頂受水丘，从丘，泥省聲。」古而名字相配，孔子名丘，字仲尼，則「尼」當作「坵」矣。或旁其名爲之字者，聞其名卽知其字，聞字卽知其名，若名賜字子貢，名鯉字伯魚。禮疏引盧氏禮注云：「古者名字相配」，是旁其名爲之字也。「子貢」當作「子贛」。錢氏大昕養新錄云：「說文貝部：贛，賜也。貢，獻也。兩字音同義別。子貢名賜，字當作「贛」，論語作「貢」，唯樂記一篇稱「子贛」，餘與論語同。左傳定十五年，哀七年，十二年作「子貢」，哀十五年，十六年、二十六年、二十七年作「子贛」。其說本于臧氏琳經義雜記。家語本姓解篇：「十九歲取宋開官氏，一歲而生伯魚。魚之生也，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，榮君之賜，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。」是鯉字伯魚也。春秋譏二名何？所以譏者，乃謂其無常者也。若乍爲名，祿甫元言武庚。此文有訛脫，當云「春秋譏二名何？爲其難諱也。或曰所以譏者，乃謂其無常者也。若乍爲名，祿甫元名武庚」。公羊定六年傳云：「此仲孫何忌也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」注：「爲其難諱也。一字爲名，令難言而易諱，所以長臣子之敬，不逼下也。」白虎通說春秋，盡本公羊，此必亦先以公羊說爲主。「或曰」以下，乃左氏古文說也。禮疏引異義：「公羊說，譏二名，謂二字作名，若魏曼多是也。左氏說，二名者，楚公子棄疾弑其君，卽位之後改爲熊居，是爲二名。謹案：文武賢臣有散宜生、蘇忿生，則公羊之

說非也。」然則左氏先師亦有譏二名之說，但不以二字作名爲二名，故有無常之譏也。案公羊隱元年注：「于所見之世，著治太平，夷狄進至于爵，天下遠近小大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。晉魏曼多、仲孫何忌是也。」又定六年注云：「春秋定、哀之間，文致太平，欲見王者治定，無所復爲譏，唯有二名，故譏之。」然則春秋撥亂世反之正，于所見微其詞，于所聞痛其禍，于所傳聞殺其恩，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，世愈亂而春秋爲之文益治，假新王之法以治天下，以致獲麟，若果能行春秋之法，則有獲麟之應，若堯時之鳳凰來儀，文王之鸛鳴于岐山。故何氏哀十四年注云：「麟于周爲異，于春秋爲記瑞也。」二名之譏，亦猶是也。不然，文王時有散宜生、蘇忿生，公羊豈不知之，徒以二名者過之微，至定、哀之間，無他惡可貶，故但譏二名而已。故注以爲春秋之制，此公羊先師微言大義也。繁露俞序云：「天下之人，（一）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。」亦譏二名之意也是也。許氏著說文，多取古文家說，宜其不識七十子相傳之義矣。不以日月山川爲名者，少賤卑己之稱也。臣子當諱，爲物示通，故避之也。曲禮云：「名子者不以國，不以日月，（二）不以隱疾，不以山川。」左氏桓六年傳云：「不以國，不以官，不以山川，不以畜牲，不以器幣。」大戴保傳云：「然后卜名，上無取于天，下無取于地，中無取于名山通谷，無拂于鄉俗，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。」少賤卑己之稱，謂有少賤而卑乎己者，不能無賤稱也。禮曰：「二名不偏諱。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，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。君前不諱，（三）詩書不諱，臨文不諱，郊廟中不諱。」今曲禮有此文。鄭注引檀弓「言在不稱微，

（一）「之」上原脫「下」字，「之」下原衍「大」字，據春秋繁露俞序補刪。

（二）「國」下原衍「不以官」三字，據禮記曲

禮刪。

（三）「不逮」下原脫「事」字，據禮記曲禮補。「君前不諱」，曲禮作「君無所私諱」。

言微不稱在「釋之」。「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」，此當是士禮。禮記檀弓云：「舍故而諱新。」然則天子諸侯須親盡廟毀之後始不諱，則卿大夫三廟，無論逮事不逮事，皆宜諱王父母矣。今本「不逮」下有「事」字，無「郊」字。又曰：「君前臣名，父前子名。」謂大夫名卿，弟名兄也。明不諱于尊者之前也。鄭彼注云：「對至尊，無大小皆相名。」太古之世所不諱者何？尚質也。故臣子不言其君父之名。故禮記曰：「朝日上質不諱正天名也。」盧云：「禮記疑是禮說。」按大戴禮虞戴德云：「是故上古不諱正天名也。」所引禮記疑出此。盧又云：「不言疑是『得言』。」小字本、元本「不」字作「牙」，惠云「乃『斥』字之譌」。人所以十月而生者何？人，天子之也。任天地之數五，故十月而備，乃成人也。詩疏引元命苞云：「人十月而生。」繁露陽尊陰卑篇云：「天之大數畢于十旬，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，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。」（一）十者，天數之所止也。「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于地，生育養長于上，至其功必成也，而積十月。人亦十月而生，合于天數也。」大戴本命篇云：「天一地二人三，三三而九，九九八十一，一主日，日數十，故人十月而生。」淮南精神訓云：「一月而膏，二月而腠，三月而胎，四月而肌，五月而筋，六月而骨，七月而成，八月而動，九月而躁，十月而生。」易繫辭云：「天數五，地數五。」左疏引鄭注：「天地之氣各有五，二五陰陽各有合，然後氣相得施流行也。」是天地之數合爲十，故人亦十月生也。人生所以泣何？本一幹而分，得氣異息，故泣重離母之義。尚書曰「啓呱呱而泣」也。大戴保傳云：「太子生而泣，太師吹銅，曰『聲中某律』。」是人生而泣也。所引書，卑陶謨文。人拜所以自名何？所以立號自紀。禮，拜自後，不自名何？備

「一」「天地」、「生長」上兩「旬」字原脫，據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篇補。

陰陽也。盧云：「未詳。」又云：「立號」舊本作「泣號」，一本作「號泣」，皆譌。「人所以相拜者何？所以表情見意，屈節卑體，尊事人者也。拜之言服也。」禮記郊特牲注：「拜，服也。」所以必再拜何？法陰陽也。

尚書曰「再拜稽首」也。周禮九拜，「七曰奇拜」。鄭大夫云：「奇拜，謂一拜也。頓首、空首皆有之。」鄉飲酒、鄉射

所謂一拜，即頓首之奇拜。燕禮大射云答一拜，即空首之奇拜。以頓首平敵相拜之禮，空首君答臣拜之禮，唯稽首皆再

拜，無一拜，所以法陰陽。故周禮九拜，「八曰褒拜」。鄭大夫云：「褒拜，再拜是也。」頓首、空首亦有褒拜，凡鄉飲酒、鄉

射、燕禮、大射所云「再拜」者是也。必稽首何？敬之至也，頭至地。何以言首？謂頭也。禮曰：「首

有瘍則沐。」周禮太祝「辨九擗，一曰稽首」，注：「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」又云「二曰頓首」，注：「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。」釋

文作「諧首」。說文首部：「諧，下首也。」然則稽首者，拱手至地，頭亦至地，而顙不必觸地，與頓首之以顙叩地者異，故吉

禮以稽首爲至敬也。諸侯于天子稽首，故哀十七年左傳云：「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。」是也。大夫士于諸侯及鄰國之君皆

稽首。郊特牲云：「大夫之臣不稽首，非尊家臣，以避君也。」是則諸侯之臣稽首明矣。君之于臣，惟拜手而已。稽从禾。

說文禾部：「禾，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。」故書之「稽古」謂同天，即此意。禮見曲禮，彼云：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。」此

有譌。所以先拜手，後稽首何？名順其文質也。尚書曰：「周公拜手稽首。」「名」當是「各」字之誤。

此所云，周制也。禮記檀弓「拜而後稽顙，顙乎其順也」。注：「此殷之喪拜也。」又云「稽顙而後拜，順乎其至也」。注：「此

周之喪拜也。」然則殷之凶拜，先拜手後稽顙，則吉拜先稽顙後拜手。周之喪拜，先稽顙後拜手，則吉拜先拜手後稽顙。

周禮九拜所謂「吉拜」、「凶拜」是也。推之禮拜，則殷人宜先稽首，後拜手。周人宜先拜手，後稽首矣。故周禮九拜，「一

曰稽首」也。所引書者，洛誥文。凡臣見于君皆然。書洛誥云「成王拜手稽首」者，此自成王特尊異周公，非常禮，亦如平敵相拜，始用頓首，而左傳文七年，晉穆嬴乃頓首于趙宣子也。

右論名

人所以有字何？所以冠德明功，敬成人也。公羊傳九年傳「字而笱之」，「一」注「字者，尊而不泄，所以遠別也。」顏氏家訓風操篇云「字以表德。」次「所以」二字舊缺，盧據御覽補。故禮士冠經曰「賓北面，字之曰伯某甫。」又曰「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」禮無北面語，此蓋約以成文。禮經曰「伯某甫，仲叔季唯其所當」，注「伯仲叔季，長幼之稱，甫是丈夫之美稱。」所以知北面者，以上云「冠者立於西階東，南面，賓字之」，則賓宜北面矣。「西階東」，謂西階下之東也。「冠而字之」係記語，注云「名者質，所受於父母，冠成人益文，故敬之也。」張氏爾岐儀禮句讀云「敬其名，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，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。」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，五十知天命，思慮定也。能順四時長幼之序，故以伯仲號之。禮檀弓曰「幼名冠字，五十乃稱伯仲。」論語曰「五十而知天命。」冠禮疏云「殷質，二十爲字之時，兼伯仲叔季呼之。周文，爲字之時，未呼伯仲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。」故檀弓曰「幼名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周道也。」檀弓疏云「年二十，有爲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，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耳。至五十，耆艾轉尊，又捨其二十字，直以伯仲呼之。」凌先生曙羣書問答云「誠如孔說，則徒以伯仲，將何以區別人耶？孔子生三日，名之曰丘，至二十，則稱尼甫，至五十，去甫配仲，呼仲尼，豈有捨尼而稱仲者哉！然則孔子

「一」而「上」字「原作」冠，據公羊傳僖公九年改。